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  
第十一屆大會決議案覆文摘要

~~47253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91B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上海市第一屆藝術節大會

洪誠賞賀文摘要

書處印

一、施政報告部份

(1) 案由：

對於上海市政局暨民政處施政報告決議案  
准市府廿五年十月卅一日沪秘一字第12491號  
以市政局工作報告暨民政部份施政報告決議案等  
已分飭有關處局辦理復請查照

(2) 案由：

對於財政局施政報告決議案

(3) 案由：

對於地政局施政報告決議案

准上海市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沪秘三字第  
17326號以對於地政局施政報告經飭據地政局呈復：  
(一) 請丈手續之簡化關於請丈手續本局係換照戰前  
請丈簡則為依據自黃浦法華浜南漕涇閘北引翔等  
六區開办登記之後業主為確定經界紛紛請丈同時  
聲請清理戰前積案者亦紛至沓來業務突增積案又  
多再黃浦區色格前兩租界過去地籍尚未澈底整理  
又因所繳証件大抵不全或不相符於實地勘丈時且



244207

多與法會同同指或鄰近業戶前往者工作進行難免  
有稽延時日之處本局現為力求簡化手續已將審查  
及指軌工作集中辦理以付事功。(二)從速調查地權  
糾紛本市淪陷八載關於地權之証件散失者甚多本  
局對於是項糾紛案有須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  
者有須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始可予以清理者故調查  
工作非盡單純易於解決現正加紧趕办俾於短期間  
內結清懸案。(三)清理前市中心區領地值佈中心區  
領地查市中心區領地清理工作關於補繳地價部份  
業於本年二月間簽奉鈞府核准比照當時報領面積  
及實繳地價以百分比率計算其成數除已繳價之數  
分外下餘未繳地價部份依現值估價至於領地上已  
被敵偽建築房屋部份之處理办法亦經鈞府第四十  
六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四項原則正呈請行政院核  
示中一俟奉准後即可依據辦理。(四)土地估價應迅  
速完成本年查估地價工作照原定計劃繼續進行經  
常征集各項地價資料並隨時調查市值以備參攷除

(4) 案由：

(未復)

黃浦法華江南漕涇閘北引翔等六區定於下年度依法重估外塘林蒲淞彭浦陸行楊思洋涇等六區擬於卅六年上半年度辦理完竣至高林江灣高行吳淞殷行真如等六區地價調查工作擬於卅六年下半年度辦理。(五) 從速清理前租界公產本市前租界公產情形極複雜加以滄陽期間被敵偽非法處分益臻紊亂復員以來惟經積極清查並整理終以檔案不全搜集需時尚有一部份處理法 公產文卷迄未查獲不與影响工作進度現初步調查已告一段落其牽涉外交部份正在專案呈請核示中。(六) 輔助發展土地金融業務查年來土地金融之未能活動實與金融政策有密切之關係加以一般社會經濟普遍衰落乃情形益為嚴重本局自當就可能範圍以內力謀改進等情形前來復請查照

對教育局施政報告決議案

一  
(二)

(15) 案由：對市工務局施政報告之決議案

經於卅五年十月十七日檢同原議案以議字第19號  
公函送市政府飭屬辦理見復准市府卅五年沪松三  
(35)字第1311號公函抄錄報告如下

上海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對於工務局報告決議案

辦理情形報告

甲、中心工作

(一) 防汛工程

本市積潦為患已非一日尤以沪西一帶為患最深該局所述積潦原因確屬實在即改進計劃亦屬扼要半年來擇要設施已見成效惟根本工作仍須加以努力所有鎮寧路及法華浜二大治本計劃應在許可範圍內力籌經費依量逐步推進以期早日完成至郊區有關農田水利之河浜疏浚工作該局既已訂定辦法應在冬春農隙期間領導各區公所發動農民切實辦分區分期加以疏浚

(二) 海塘工程

本市海塘不獨為全江保障且為江南十餘年之屏障歷年失修險象環生此次工程需費甚鉅應由中央撥給補助以助其急高橋海濱浴場以南決搶修工程在大汛之前如限兌完成具見辦理認真員工努力惟海濱浴場以北各險工仍應竭力搶修希望於明年春汛前完成以免後患蓋今年大汛之得能安然渡過北段工程未再出險應視為天時之徵倖否則因中央款之未先照撥不克興工使地方人民財產受到損失恐工務局亦不肯負此延誤之責故經費一層仍應援江浙兩市倒由市政局中央請求補助以保地方安全而輕市民負擔。

(三)

道路橋樑碼頭工程  
道路橋樑碼頭工程半年以來对于市運尚能顧及而於郊區客有忽視准承此被壞之餘全部整修自非易事惟為謀交通之便利策本如之暢通起見仍應切實辦理道路方面對於郊區幹線應加緊修理中區

方面主要道路沙青翻修路面鋪油檻衝繩急先後施行而次要道路亦不宜忽視至貫通南北市闢北之幹道更宜排除困難加以開拓藉以疏通中區交通之擁擠橋樑方面橫跨苏州河之恆豐橋及山西路橋應立即興工此郊區急要橋樑亦應趕緊修理碼頭方面應統一化並擇要增築新型碼頭便利海陸各項運輸工程於中區郊區不宜偏頗兼籌並顧效勞齊下然後始得完成東方大港之初步設施。

#### (四) 都市計劃

都市計劃實為本市未日一切建設物發展之根據既繁複又須周密調查都市計劃委員會成立以來調查設計積極進行尚能順利完成本屆議會之期望惟本市各種重要區域之道路系統應從速整定而公佈之直接使市民之營建間接取併以謀市面之復興繁榮宋至跨越黃浦江大橋疏浚黃浦江兩大工程為都市計劃之一部份應督促中國林株公司及濬浦局從速而緊進行。

(五) 鼓勵興建市民住宅

本市房荒嚴重達於極點自非該局所能全部解決興建平民住宅當然解決之一途該局拟建三千幢平民住宅以借款興着致未能實現深為遺憾即由市政府撥款筹建之大木橋路平民住宅一百五十四幢原為租借性質現在又拟改為出售雖為經濟着想但建築式樣深恐未見適合於一般平民之需要嗣後建築應切實注意於中下層市民之生活環境至所拟各項獎勵建築办法尚為切要應加緊步各方面取得聯繫求其早日實現。

乙、建立基本制度

一切人事之不臧由於各種制度之未能確立實為最大原因之一該局對於各種制度之建立尚稱注意徒法不足以自行端賴各人劍及履及而此制度始能確收成效並望隨時加討跋進使已具之規模益趨完善丙其他行政設施

(一) 整理公園苗圃

各公園之整齊有關於市民之衛生健康者至鉅，望遊園市民顧全公德。對於園中花木設備，加強管理，同時希望在秩序方面更應注意，遵守管理人員應隨時勸導，以保證潔淨。動物園方面應注意飼養並廣事征集，設法添購以臻充實。對奇花異卉、野禽怪獸，宜悉心搜羅供衆參觀，俾增見識。至接管龍華寺附近之血華園及代管私家花園等工作，尤應設法求其實現，以便市民遊息。

(二) 营建管理

為獎勵營建，除房荒繁榮市面開發郊區起見，對於營建執照之核發，應力求迅速，不論審核、勘等手續，應求簡化，在此物價工價高漲之時，祇須注意建築之是否合理，牢固而辦證據之標準不必過高，衡量亦不必過於嚴格。

(6) 索由：  
(未複)  
對市公用局施政報告之決議案

(7) 案由：对警察局施政報告決議案  
(未復)

(8) 案由：对社會局施政報告決議案  
(未復)

(9) 案由：对衛生局施政報告決議案  
(未復)

（五）

二 民政自治部份

民字第一號

案由：擬加強本市地方自治機構職權以推進地方自治事業  
案（未復）

民字第二號

案由：擬請市府裁員簡政同時興办在職員工福利事業以增  
進行政效能案  
雅市政府卅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沪二入字第140。  
一號公函，節開為請本府裁員簡政十案經飭屬遵办復  
請查照由

民字第三號

案由：擬請市府配撥自治機構辦公房屋以利推行自治案  
(未復)

民字第四號

案由：省市划界近未解決以致政令不致所適從應請從速  
劃定以利管轄案

民字第五號  
(未復)

案由：本市前臨時參議會決議通過之案件其執行程度應予

檢討案。

准市政局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公函第11300號公函復稱本府對於上海時參議會決議案均切實執行其執行程度並經隨時上明達案函復有案准函前由自當繼續注意仍請貴會令專門委員會多加檢討指示以利執行

民字第六號

案由：請市府准許設立設在南郊區計划以崇市面而利發展案。

(未復)

民字第七號

案由：請市府准各局函一摺換偽員案

准市府此件五年十一月卅一日沪人一(35)字第17563號公函經提交大公府第六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函復市參議

會本府及所屬各局留用人員於去年十一月間已實行  
裁汰現研留用者為專門技術人員究竟何種證明方可  
縮短或免除其限制年限在未奉行政院指示前仍留用  
以資熟手如有憑藉敵偽勢力而有不利於人民行為者  
經查属实決予裁汰復請查照

民字第八號

案由：嚴懲貪污以符法治案

大會決議：本案撤銷

民字第九號

案由：擬請本會於各通衢設置市政意見箱以採納民意而利

市政興革案  
大會決議：本案撤銷

民字第十號

案由：拟請廢揚本市抗戰陣亡將士殉難軍民並撫卹遺族以

勸善案

准社會局本年十月廿二日福一字第23653號公函本案奉

行政院秘書處節京二字第

13341.

號公函開經飭據內政部

呈復已訂有（一）戰地守土獎勵條例（二）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三）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四）抗戰殉難忠烈官民祠祀及建立紀念坊碑办法大綱及卅五年三月國府公布之褒揚抗戰忠烈條例可資適用等情奉諭准依內政部所擬辦理毋庸另行制定办法抄同原件函請查照

民字第十一號

案由：市長及市府所屬各機關首長應隨時至各郊區巡視督體察民隱而督促地方行政案。

（未復）

民字第十二號

案由：本市迷途孩童日有所聞警政機關不勝其繁請市府通飭居民凡年在十四歲以下之孩童必須佩帶簡明身分牌以防萬一案

大會決議：本案撤銷

民字第十三號

案由：為提議咨請市政府發表編造生活指數標準並如何計  
算編造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月廿六日沪秘二字第12070號公函抄  
送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編製方法如下（一）編製方法  
現在幾月披露的二人生活費指數是根據民國卅一年  
的家計調查而以二十五年為基期因其時物價穩定可  
以比較所謂家計調查就是調查某一階級的一般生活  
狀況所以確定各種物品消費的輕重程度作為指數內  
的消費量其方法先從記帳入手記帳完成後再來分析  
以決定指數內應包含的食品人們日常消費的物品何  
止一千有指數內並非特一應消費各品一一採入不過就  
全體中採取最常用而又消費數量最多的若干種每種  
選取若干品視消費習慣而定其消費量疏稀零落者以  
及難以統計其升降標準的衛生及家庭用具等項均不列  
入現在指數內經選定的有五十四品食品類二十八品  
住屋類九品衣着類十一品雜品類六品舉家計調查

人力物力和時間的耗費是很繁重的所以舉例一次往往適用五年或十年（二）物價調查方法——本市物價最為混亂同一物品至有差異有所差程度頗鉅者本府調查方法區域和期間都有嚴格的規定所查店市人現在調查各地段分佈情形而分配一經擇定不輕於更換現在調查的地點東北——虹口一華南區——打浦橋一帶西區曹家渡大自鳴鐘一帶調查期間規定為每星期三次派員持調查表到各規定的商店直接填寫（三）計祿方法——先算平均方法指數為採用的每種物價以各店市價格每一主期的平均為一期再以此地的算術平均數為每月的平均價格。

至於指數的計算方法是用公式來計算的現在所採用的公式是加權總值法

即某物之價值乘以該物之權數

至職

員指數之編製方法計前公式均用上人指數相同惟內容不同上人指數係根據五十四品編製職員指數則根據九十三品編製計食物類為三十九品住屋類為十一

品衣着類為二十四品雜品類為十九品

民字第十四品（不上議程）

民字第十五品（不復）

案由：

擬請中央限期澈底檢舉清除漢奸依法懲處並對已被  
檢舉或已獲之漢奸速為公開訊办審判以張國法而  
平民憤怒

（未復）

二  
(四)

三、財政地政部份

財地字第號

案由：房屋無加租之必要案

(未複)

財地字第號

案由：為請政府當局取締二房東額外而索以免房荒問題

趨嚴重案

(未複)

財地字第號

案由：建築各區平民村以安民居案

(未複)

財地字第號

案由：敵偽遺留之華中工房械改為平民村案

(未複)

財地字第號

案由：查明市區內之荒廢公產以資利用案

(未復)

財地字第6號

案由：

規定房屋定期租約之原承租人有繼續承租權請函市府通令全市遵力並請轉呈立法院條訂房屋租賃條例予以採納修正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沪政四字第13572號公函  
以查現行之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第十一条原有定期貨租期滿時原貨租人有優先繼續承租權之規定旋因事實需要將該項規則加以修正其十一条條文經修正為「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此項草案業經本府市政會議通過正呈請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核中貴會決議案將優先權改為繼續承租權一節擬俟該項草案核准後再行專案呈請修改至貴會建議修改房屋租賃條例一節經已抄同原案呈請行政院轉答立法院採擇并復查照

財地字第7號

案由：本市房屋分配委員會應加人民團體代表參加以杜借

公濟私而聽民信案

大會決議：本案保留

財地字第九號

案由：

書業應免征營業稅請函市府轉財政部照准

准市府卅五年十二月一日沪秘司字第14974號公函以

本案經咨准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京稅函字第

3421號公函核復查營業稅一項凡屬營利事業除稅法規

定免稅外均屬課征範圍並與因營業類別而有免稅之

分書業因關係教育文化前經本部特准凡書館出版國

審本教科書部份其應納營業稅概由政府予以補助年

終彙送國庫轉帳旨在減輕教科書籍以及書業成本獎

勵文化事業至出版其他書籍以及書業販售商則仍應

照征所請示不論出版販售一律永遠停征營業稅一節

於法無據未便照办等由過府特復查照

財地字第十號

案由：促請政府迅早發還敵偽圈佔民田案

(未復)

財地字第十一號

案由

為本市郊區未經清丈及遺失單契之土地額請地政當局攷慮變通登記办法並補發所有權狀當否請公決案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沪秘三字第17099號公函以本案經飭據地政局呈復稱查本市郊區未經清丈區域尚未開办登記其產權因買賣繼承贈與合併交換移轉者依田賦推收章程辦理推收完畢發給官契管業原案請予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於法似屬無標至于失單失契者本局已訂有失單補契办法以資補救等情特復查照

財地字第十二號

案由

地政對於尚未完成清丈製圖之區域先办清丈再办登記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沪秘三字第17099號公函以本案已飭據地政局呈復稱查本局辦理土地登記原係依照地籍測量成果辦理惟本市土地測量一部份為

前公共租界工部局及法公產局所辦一部份為戰前本局所辦時隔多年其因地形變更或因分割合而而現在實際地形不符者自須辦理複測並非普遍飭由業戶繳納丈費程序上並無錯誤至業戶已經声称業件自應依職原案快速辦理等情特復查照

財地字第十三號

案由：

共有土地無法分開且有各產証之必要者請主管當局

恢復原來虛線圖办法以免糾紛案

准市政局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沪秘三字第17099號公函

以本案經飭據地政局呈復查虛線办法固不合規定故  
予廢止依照現在法令之規定凡係共有之土地如業主  
同意分割者可申請分割後專事登記如無法分割者除  
發給所有權狀由共有人推定代表具領保管外其餘各  
業主得請求發給共有權證明書由各共有人分別執管  
等情特復查照

財地字第十四號

三 (三)

案由：

改善推收办法縮短時間以利土地交易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沪秘三字第17099號公函

以本案經飭據地政局呈復欄查本局辦理並登記區域內土地推收過戶案件經業主申請後對於辦送契証必須得加審核以確定產權再按契價或估價征收契稅發記冊籍並在產証上批註核印方能發還全部手續完成自須相當時日如係受主失單土地申請推收補契案件並應依照本市失單補契辦法經審查完竣並依法公告兩個月後始能確定產權辦理推收尤非短期內得以完成蓋本市經八年滯隔民間產權糾紛屢常複雜對於無革推收案件自當審慎辦理以免流弊其間需時較多勢所难免至於如果發現有假借職權藉詞為難等事一經属实自當嚴予究办等情特復查照

財地字第十五號

案由：調整重複機構改善移轉過戶等手續增進土地行政效率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沪秘三字第17099號公函

以本案經飭地政局呈複稱查本市已办土地總登記區域之土地移轉過戶因案所有產証不同故本局辦理情形各有差異(一)憑土地執業申請移轉登記者本局辦理手續須經收件審查登記造狀等程序故事實上所需時間較多(二)憑声請登記文件收據声請移轉登記係在已声請總登記後尚未發所有權狀前已移轉者買受人即持憑出買入声請登記之收件收據前未声請過戶此種情形須俟原業戶声請登記之權利審查確定後始得辦理故事實上亦需相當時間(三)憑新發土地所有權狀声請移轉登記者此種過戶手續極為簡易隨時可以辦理以上三種情形因其辦理程序不同故所需時間亦有久暫至本局組織已於本年九月起遵照奉領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予以調整並已奉准在案等情特復查照

財地字第十六號

案由：(市長交議)

一、秋季房捐按夏季房捐及附加費分別按房屋等級

增加一倍二倍三倍冬季房捐並換秋季加一倍征收

案

二、擬舉办本市市政捐以利建設提請公決案

三、為加強市區衛生工作擬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戶征收

清潔捐提請討論案

四、為平衡市民負擔及對於市政公益之享受舉辦公用事業附征市征捐提請討論案

(未復)

財地字第十七號

案由：請政府減少田賦征額配額並請折征法幣俾苏民困案

(未復)

財地字第十八號

案由：擬建議市府將所屬對物支付集中統一辦理以節人力

物力并可減少流弊案

(未復)

財地字第十九號

案由：職工工資征收所得稅拟請政府酌量減低並自九月份

起實行案

(未復)

財地字第二十號

案由：

提請政府對舶來捲烟進口稅率應與國產捲烟同樣依

市場價格科稅以歸平等而維民族捲烟工業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一日沪秘四字第14924號公函以

本案經咨准財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京稅函字第

521號公函復開查舶來捲菸除由海關于進口時征收關

稅外並由海關依照貨物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依照海

關估價折合法徵收貨物稅因海關估價與貨物稅核

積方法不同及外匯比率等關係過去舶來捲烟應納之

貨物稅與國產捲烟租有差別自調整匯率後現已漸趨

平衡本部詳加考慮並呈請將貨物稅條例第七條予以

修正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公佈施行後對舶來捲烟應完

成之貨物稅額自有可察酌情形予以調整等由邊府特

複查照

財地字第十一號

案由：請撥日本賠款及敵偽物資之一部辦理本市建設事項

案

上海市人民政府卅五年十一月七日沪秘四字第13852號公函以  
本案係經呈奉行政院指令略開原案办法關於請撥接  
收故偽物資以辦理建設事項一節該市建設需款應詳  
擬計劃專案呈請核撥至關於請撥原文湯字日本賠償

調查委員會核办仰即遵办等因奉此特復查照

又准市

政府卅五年十一月廿日沪秘一字第14024號公函

以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函開查關於如何責令日本賠  
償正在計劃中至於賠償之物資將來如何支配撥發尚  
須中央各主管部會研究計劃後再行核办等由遇府特

復查照

財地字第十二號

案由

：整飭本市各稅收機關稽征人員之風紀以正綱紀案

准市政府本年十月十六日沪秘四字第11141號公函以本

案業經檢發原件令飭財政局辦理特復查照

財地字第二十三號

案由：請市府對本市公私空地作普遍調查與登記而期合理

之使用以整市容而達地盡其利案

准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沪秘三字第17099號公函

以本案經飭據地政局呈復稱查本市因抗戰致房屋被  
燬而成空地者以沿南閘北兩區為最多此項空地在渝  
滬期間興建房屋者為數甚少以致形成目前嚴重之房  
荒本局前為增加此項土地之使用價值暨解救本市房  
荒起見迭經叔且土地重划計劃及救濟房荒治本等办法  
除土地重划計劃奉令暫緩舉外其救濟房荒办法  
案由市政會議通過並公佈在案至公私空地之數  
量一俟各區土地登記完成即可有明確統計至对于本  
市空荒地之使用自當依照土地法令之規定參酌本市  
實際情況切實辦理期達成地盡其利之目的等情前來

特復查照

財地字第二十四號

案由：由各華國業公會協助財政局征收華業稅以裕市庫收入案

大會決議：本案保留

財地字第二十五號

案由：請制定法令使耕者有其田俾實現國家平均地權之遺教而為各省市倡導也

(未復)

財地字第二十六號

案由：請市長將本市最繁榮區域內之大廣場(即跑馬廳)一處

負責交涉收回或出資轉入案

准行政院社旨處卅五年十一月廿七日節錄字第21158

號公函以准電請追予釋示賽馬附售彩票是否賭博或類似賭博一案到院查究於前據上海市政府轉呈已由院函請司法院查核見復在案除由院准復外特先函復

查照

四、教育文化部  
件

教字第一號

案由：本市應積極增設國民學校以市郊平衡發展為原則並訂定具體建設方案實行分期建設以求本市國民教育之普及與改進案

(未復)

教字第二號

案由：拟請市府停止市立學校收取學費及尊師金以輕市民負擔案

准上海市教育局卅五年十一月六日市教國(35)字第九  
七四〇號公函復尊師金自費會決議停止征收後即經  
通鑄各校照办惟各校知悉容或稍有先後停止征收日期  
因而遲早不一至於強迫繳納原不許可相應謹請查  
照。

教字第三號

案由：拟請政府鼓勵設立私校並予以補助俾普及教育早覲

( 廢成案 )

( 未復 )

教字第四號

案由

( 未復 )

：請市府對私立學校校費應為規定標準嚴加監督案

教字第五號

案由

( 未復 )

：增進教育從業人員福利案

教字第第六號

案由

( 未復 )

：請市政府普遍發展中學職業學校暨籌設女子師範學院

校由：

( 未復 )

教字第第七號

案由

( 未復 )

：抗戰時期被毀之私立學校應請政府迅速救濟以示激

( 未復 )

教字第第八號

案由

：本市校舍缺乏情形嚴重擬具補救辦法請市府分別執行案。

准上海市教育局廿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市教秘字第  
一一〇三號公函復以本市公私立各校校舍被軍警机  
關佔用送經本局交涉迄今仍有尚未歸還相應編送佔  
用校舍之機關部隊表函請參考並請協助收回

教字第九號

案由：擬請教育局將市立私立大中小學校改為兩部制上課  
以資增加學額而免學生向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未復)

教字第十號

案由：擬請市府普設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以分別收容失學  
民衆案  
(未復)

教字第十一號

案由：增加教育經費佔本屆市預算百分之二十並請中央就  
敵偽產業收入項下撥給充份經費以利發展本市教育  
案。

(未渡)

教字第十二號

奉由：改集上海市中等教育建設中等教育區擬定計劃提請  
核議案

准上海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廿四日沪秘四(35)字第一  
六七八三號公函復本案經飭據教育局呈復以虹橋飛  
機場廢址其中有二百六十七畝係民國十年由上海易  
公署奉江蘇督軍署長公署令飭征收廄作機場其中八  
百九十一畝依民國廿三年上海市政府奉令擴充該機場  
由土地局依法征收附有征收費用概由本市復旦公債  
募項移墊另有一千三百五十六畝係故軍盤踞時期所  
佔未經完成征收手續以上三處共二五一三畝自龍華  
機場用廄後該機場早已廢置今則民用機場設在龍華  
軍用機場設在江灣與大場兩地至虹橋機場廢址目前  
尚未有許多利用復查本市民立中等學校自暴放侵凌  
偽受摧殘欲謀恢復困難甚多被毀學校屢次環清救濟  
限于財力物力難付維艰益以市區人烟稠密地价高昂  
等建校舍尤屬非易何況社會習尚豪奢貪鄙耳需目染

入人最深學校教育之以薰陶不取社會勢力之引誘  
而又本市蘇租界原有中等學校甚少茲自行建築外類  
多租賃民房不適于办学之用欲謀整頓非澈底改建不  
可是以為培植建國有為之青年計自應選擇清靜空曠  
之郊區建設學校以宏其業距機場廢址面積遼闊以  
之建設中等教育區從而兼乎本市中等教育莫為最理  
想之境地且集中建築公共設備既可適用集團訓練學  
生尤易收事半功倍之效爰特擬訂計則提請市參議會  
決議進行漫經定名為中正文化區藉以喚起青年學生  
景慕領袖之未効偉績振奮其發揚踔厲之精神用意之  
差矣一舉而數得目前各私立中等學校廄訊之餘前未  
請求參加該區建築校舍者已有數十校之多各方期望  
至為殷切經摺密研討凡以前在收部份費用係由本市  
代付產權應屬於此請即准予撥用已故估用民房部份  
清飭由地政局辦妥在用手續簽一併樓用奉令前因遵  
將該机場情形詳列於後其文呈照仰祈鑒核准如該

請傳得着年佳行如期完成莫為公便其情前來復查該  
場地覈查明戰前係由本部整設收歸現為國防部  
空軍總司令部使用並無主張該司令部察照見復在案  
特復查照

數字第十 三

案由：提議本市亟應組織教育改革團每年或每二年派赴  
國外考察教育作復為本市教育之借鏡案

(未復)

數字第十四 碑

案由：本市各市私立小學於商請在地區公所協助推進以利  
改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未復)

數字第十五 碑

案由：利用電台教育拟請市府通鑄全市各電台增開教育節  
目灌輸民衆自治智識並加播交通指導案

(未復)

數字第十六 碑

案由：請市政府通令全市女學生校場言產科常識及婦科嬰科  
常識課程案

(未復)

數字第十七號

案由：擬請市府特飭教育局切實改善鄉村國民學校案

(未復)

數字第十八號

案由：擬請政府特別注重科學教育並促進科學標準化案

(未復)

數字第十九號

案由：擬請政府提倡家庭教育注重母教並設立專管人員以

專責成案

(未復)

數字廿號

案由：舉办文化事業貸金案

(未復)

數字第二十一號

案由：增設公私立圖書館獎勵設立私立圖書館案

(未復)

教字二十二號

案由：普遍提倡体育以救積弱藉振國魄案  
(未復)

教字第二十三號

案由：請政府獎助教育文化事業提高學術文化水準轉移社會風氣案  
(未復)

教字第二十四號

案由：請當局減低日報雜誌書籍等教育讀物售價並督促其充實內容案  
(未復)

教字二十五號

案由：設立國語專科學校以便利本市外僑學習中國語言案  
(未復)

教字第二十六號

案由：請政府擬定專款限期重修文廟以示尊孔而保公產案  
(未復)

教字第二十七號

案由：為上海係吾國第一大都市中外觀瞻所繫擬請市府在  
本市中心區域建設美術館陳列古今美術文物俾人人  
得資觀摹由

（未復）

教字二十八號

案由：拟請市政府飭令教育局統一民衆教育機構確定中心  
目標以蔚公幣而利事功業

（未復）

(四)

(五)

五 二務公用部份

二年第一號

案由：擬請市府租借哈同花園為本市公園以增加市民遊憩

之所集

准市政府卅五年總秘三(35)字第15上91號一收第  
(618)號公函案據二務局呈悉係已與哈同遺產管理處  
交涉兩次該處尚未允諾向辦現由市長向該處負責人  
爭取一面由該處申請在園內拆卸並建築房屋本局已  
予批示應俟商定後再行核办暫時不准拆卸建屋等  
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

二年第二號

案由：請改善浦江交通由

未獲

二年第三號

案由：請于粉刷取消舊造廠登記需有技士一人之規定案  
准內政部本年十一月一日發字第0971號公函：惟貴會

議字第一七七號函達建議取締營造廠登記需有技士  
一人之規定一案囑查照見復等由查營造業執行業務  
關係人民生命財產至鉅政府為謀人民居住安全故特  
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其意旨一面固在取締不正當廠  
商技工取巧一面即為保障正當廠商之營業而營造業  
務之正確與否胥視技術之良窳為準故規則中於甲乙  
兩三等廠商皆規定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為須為依法登  
記之建築或土木技師然為顧全事變開闊反無力聘用  
技師之數少廠商起見持以丁等不加限制並非一律均  
佛設有技師學徒對此項規則意旨甚矣久未盡詳茲  
將多誤解如(一)謂各項建築已經建築師設計算營造  
廠商可為經辦依據承造即無技師必要殊不知建築師  
其工程技術性質完全相異前者係從業主委託辦理後者  
與管理其目的在代表廠商之利益二者相輔為用是未  
可混為一談(二)設技師人材缺之不敷瓦營廠商雖致按  
人材與事實為須互相推進提供建業需要之所以促人  
材之產生苟因曠廢食則營造業將永無健全組織之

日(三)設不僅營造廠商之技師兼任建築工程職務為林  
然工程師之技術監督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條僅規定營  
造廠商之主任技師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同類廠商之同  
等職務其用意在避免多數廠商共用同一技師致生工  
程上之叢脞並無一切建築工程師經廠商聘用後即不  
得兼任其他有關之工程職務之規定<sup>(四)</sup>至引述各項建築  
廠未聘技師亦可承造即認為技師無足輕重更無足採  
其上各點所請變更營造管理規則固可備具技師資格  
一節未便照办後請查照

二章第四號

案由：取緝市民濫用電力并撫先靈碑以裕工業案

(未復)

二字第五號

案由：關於統一電車及公共汽車路線增加車輛改善交通機  
請公用局責成各該公司切實執行以重啟新案  
(未復)

二字第8號

案由：為北大車站上下旅客衆多交通擁塞擬具辦法特此  
付討論由  
宋復

二字第7號

案由：請市府加強行車管理增闊市道路以及增加公共汽  
車車輛俾暢市區交通案

(宋復)

案由

二字第八號  
案由：擬填平已經淤塞之肇嘉浜另於東端建造菜市場中間  
鋪築馬路西端設置無車以重衛生而利交通案

(宋復)

案由

二字第九號  
案由：為抗戰期間各商船公司所有船舶損失重大附表提出

二字第8號  
案由：為上海市政府總裁三(35)字一五二八五號公函一收六  
一七號，准交通部函復署以因於戰時損失船舶已由  
本部呈准行政院准予賠償有案至被破壞損失於損  
失本部已由部分別轉交各航商將被損船隻註明並據以

德文移委送至商洽四聯總處轉貸款項俾予移脩等由  
除令准二務公用二局連办其報外相應函復希查照由

二字第十號

案由：

(未復) 檢請添裝各區路燈以利行人而維持安寧

二字第二號

案由：

檢請市府特繁榮南北方法作萬繁榮大上海之初  
步計劃

案復)

二字第一號

案由：

為董浦河道近年淤塞碼頭堆擡日久失脩檢請根據河  
道方位及棧房地點視其重要性之程度作全盤性之  
疏堵修理計劃計日勞工工程實施俾便恢復上海一埠  
在世界商港中榮譽以增進本市之榮華即以提高吾國  
之國際地位是否可行檢請公決案  
准上海市政府十一月九日施秋三(35)字第13244公函：案

准會議第十一八號函送有關工務公用部份會議案一略，准查其中工字第十二號決議案有關港務經函准上海港務整理委員會函報並送上海清浦局計劃過府准函前由相應抄送各計劃函請查照（計劃見原卷二年第三號）

案由：擬精拆除交通路道障礙物由

末報

二字另函說

案由：請市府整理淞滬線各種交通以促進淞滬沿線市面繁

榮集

准上海市政府總秘三（35）字一五与八五號公函一收大  
一七號）准交通函報以備復淞滬鐵路已節經先後電  
動萬滬區鐵路局從速辦理准報並復以軌料青銅一俟  
材料稍有空隙當即脩復至該路移至中山西路以西郊  
外一節布已由郵電局詳為協議等因特令准公用  
事務二局速為具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二字第五號

擬請疏浚郊區河渠或建築溝渠案

准市政局總秘三（35）字第一五七九一號公函一收六一

八號) 以本案經飭撥工務局呈復查本市河道在市區  
以内有濱溝渠及為水排泄者自今春以來即陸續疏濶  
以補助防洪工作刻已大半完成惟謀永久之計仍在敷  
設溝管添置唧水站及潮門已擬具計劃分年實施至市  
郊至道為農田水利及航道用者拟具上海疏濶河道規  
則等四種送請參議會審核業經脩正通過並已通知各  
區分別進行至請求行總務局及各人物齊以工代賑乙節  
通去於疏濶河道時已經照办將來疏濶河道當可  
同様辦理等情相應函請查照由

案由 : 二  
工字第六號

機諸公用局在滬西虹鎮等郊區地方裝置自來水管以  
重衛生案

(未復)

二字第二號

案由 : 諸展緩慢除人力車以利交通而免增加失業率  
未復

二字第八號  
案由：請准訂本市三輪車及人力車等標準以利市民而便  
行旅者

(未復)

二字第九號

案由：議長文議准市府函送上海市輪渡籌組官商合办之股  
份有限公司整擬定公股及前股數額專案報告提請審  
定案

(未復)

案由

：請市政府轉軍政部海軍署特浦東前日華紗廠基地及  
岸線開闢市輪渡碼頭以利蘇庚市榮等  
淮市政府廿五年施秋三(35)字第一六二四九號一收字  
663號<sup>一</sup>公函<sup>一</sup>前略<sup>一</sup>以二字第二〇號決議案經咨請  
國防部查照辦理見覆據准海軍司令部函署<sup>一</sup>查日華  
紗廠已由中國紡建公司接办本埠僅有倉庫一少部份  
請速送與該公司治办即經轉函中國紺建公司查照見  
覆署以查該地係前日華三廠物資起卸之重要處所  
本公司接管後正拟就常有設備復啟增產此復有函物

案由：

貨之運儲是尤日趨繁劇此其一本公司第与仓库及浦東職員痛苦現均暫設該處內部堆存物貨為數至多縱一時不克復顧惟各埠建築等貨上下勢非濶路通行不可則本公司之物貨不但無法起卸即原有之仓库猶害亦不免為之中分而復顧計劃更尤以此而中輒此其二本公司所屬各廠分佈各處有遠在吳淞者諸凡花紗布匹以及煤斤等之運儲現正利用該地建為轉運仓库次貨各廠物資儲貯樞紐此其三顧復工增產乃政府切要之圖凡此構端皆基於復工增產之必需之措置茲雖依依難過並辦理等由亟复查照

工字第二號  
請近即脩復本公司原有各馬路以利交通而便民竹集  
法618淮工海政府總裁三(35)年第一五七九一號公函(收第  
號)辦據工務局呈悉移工字第廿一號未機上項办  
理情形(一)主要幹路已大部脩復或正在陸續脩補

中者計南京西路東路謹記路虹橋路凱旋路虎從路其  
義路五权路中正東路中山北路逸仙路共和新路康吉  
路中華民國路漕寶路中山新路長寧路河南中路北路  
交通路寶山路曹真路長寧東路天山路董家路梵王渡  
路等其他支路並同時籌備中(二)人行道損壞者由路旁  
事主出款蓋託本局代辦本局已經研究代辦辦法辦理  
(三)已計劃陸續加植(四)虹口一帶幹路計長治路大名路  
及楊樹浦路等均已先趕修完竣(五)重慶南路成都北路  
新大沽路均已脩補完竣山海英路武定路新昌新聞正  
在趕脩築如奉賢路向竟路走大沽路及祐廟路已準備  
分別脩補(六)松浦翻脩碎石子柏油路已列入卅六年度預備  
集內等項相應轉示知照

集由：請改良水陸交通及管理以策坐全集  
(未後)

二字第三號

集由：請暫緩淘汰人力車以免造成社會失業由  
(未後)

二字第二號

案由：請緩拆京滬鐵路及東寶路之棚戶以蘇民困由

(未復)

二字第五號

案由：請切實規劃整理本市市郊區整個交通案

(未復)

二字第六號

案由：本市公園應一律加強管理案

准上海市政局施三(35)字第一五七九一號公函一收  
618 號一函據工務局呈略稱公園處原有園巡負責  
潔衛生亦由各公園園丁負責並經令屬切實注意加強  
管理至該案第三項決議利用現有公地增闢公園乙節甚  
少且係另辟不大不能建築公園之用目前正計劃在南  
市方面徵用土地開闢公園等由到府相應函轉查照

二字第二號

集由：確定大上海計劃集

(未復)

二字第六號

集由：學生與公教人身經濟皆極困难請免費乘車集

(未復)

二字第九號

集由：請改善兩路各車站買票秩序及糾正售票員對客態度

由

(未復)

二字第三號

集由：機組編碼碼頭倉庫公司後沿南市碼頭倉庫實現事業化  
增進航運效能

(未復)

二字第三號

集由：  
：張德來君建議集  
(未復)

六 警政保安部份

警字第一號  
案由：擬請加強組訓義務警察并成立自衛隊以增安全力量  
集

(未復)

警字第二號

案由：擬請市政府加強消防設備提高數大人員服務道德以  
重大政而策安全集

(未復)

警字第三號

案由：擬請市政當局整飭風紀集

(未復)

警字第四號

案由：擬請本市警政當局注意本市當前應行獎勵革事項集

(未復)

警政第五號

集由：請市府通令所屬各局處并通知駐在各機關 注意清潔

本埠各處所當嚴為限制集

(未復)

警政第三號

集由：特設碼頭督辦處監督海關及水警行政集

(未復)

社會教濟勞工部份

社字第一號

案由：擬由本會發動民衆團體組織慶祝元宵花甲華慶籌

備會建立永久紀念以示慶祝報功案

准市政府本年十月十九日總教二字第二一三六二號  
公函以貴會函送社字第一號決議案發動民衆團體組  
織慶祝元宵花甲華慶籌會已易行組織主席壽談

籌備會多請重照

社字第二號

案由：促進勞資合作發展民族工業案

(未復)

社字第三號

案由：改善配給制度抑制物價案

(未復)

社字第四號

案由：為興當事人應付大期依賴請市政局重申規定  
令飭遵照並請該局典以貨款濟貧民安定社會案

准工總年政府本年十一月廿二日市机字第一一三八  
號公函各開該總社會局並復函于社字第四集添置公  
器已算已於卅六年及工件計劃內預算卅六年四月成  
立第四公司六月成立第五公司十月成立第六公司至  
調整典當利息及重行審批後期山貨此經名集本市典  
當商董同業公會代表初寶額討取定月息減為二角五  
分換種四分半價費一毫每條一斤半半一角五分取續  
時同不滿一月或二个月滿為照收本息未起見亦改為  
分月計取月租七分減共尾實三角半分當期仍以西月  
月為滿此項減為照收全額未入常規以前似為双方  
商約如前所定亦照此款三等情形承應准照審實換  
除指令外因後事追

集由：擬請市政局辦理農地地主舊地農村并轉呈農林  
部特此收之上確無據此一解份為本範農場集  
末續)

社字第六號

案由：

應請推動國民義務勞動法以協助開墾郊區案

社字第七號

案由：

積極救濟失業職工案

社字第八號

案由：

重整道德轉移社會風氣以勵竹新生活運動為當前急務案

社字第九號

案由：

徵加強社會救濟事業以實現三民主義之社會政策案

案由：徵加強社會救濟事業以實現三民主義之社會政策案  
准市政府本年十一月廿六日施行一年第一四四二二號公函飭社會局核办呈復茲據報此原議案所列八項办法自應分別緩急積極籌辦等情特附社會局呈上件復請查照由：（原呈附後）

集奉

湖府三十五年十月廿六日施紀二(56)年第十一

○二〇 稽訓令附發市參議會社參第九號決議案拟加  
辦理具報等申奉此查原決議案所列八項办法自應分別  
緩急續辦第以利放濟謹將辦理情形分陳如左：

(一) 本市啟濟院本部前經呈報旅員籌備並請撥奉令應  
行接收之啟桂府產東本願寺作為院址在集惟迭經商  
洽各該佔用機關迄未遷讓歷年以前為日既多而各所  
又散居各處事務上尚難集中亦事本年度為撙節經費  
移充冬令放濟急需起見故請按照呈送三十六年度工  
作計劃督飭籌備人員覓定办公房屋於三十一年內正  
式成立。

(二) 本市無書游以及瑞慈妙心為數甚多誠如所提案所  
謂不免影响社會秩序設立教濟機構之舉委復刻下卷  
續現習藝所已有十月廿六日正式成立暫定收容游民  
一千五百名婦女教養所正在籌備中拟於十一月份內  
成立育嬰所因育幼所成立未久經費力數分配拟先就  
仁濟堂等私立育嬰堂機構隨時派員督導並獎勵改進  
至殘廢教養所拟復習藝所與婦女教養所均有成績後

再為繼續舉行  
(三)查本局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內已擬定於三十六年  
六月成立第一托兒所十月底成立第二托兒所如經費  
房屋均不發生向應自應如期舉行至新立托兒所如何  
改善設備及充實內容本局當隨時派員切實督導並獎  
勵團體或私人捐款創办

(四)雖民進童收容所自下年度起將加以擴充惟房屋及  
經費尚須另作籌劃現該所收容民進童已超過定額  
雖先後介紹出外就業或採取其他機遇擇造者數亦不  
少今後對於該所校能教育之寶施當督飭該所切實計  
劃並力謀疏通出路

(五)本年下半年度預算追加教濟事業費玖億元已由本  
局拟具辦理業務項目及經費支配標準呈奉鉤府提交  
市政會議第五十二次決議先擇習藝所及婦女教養所  
集中全力辦理至各令教濟事業暫定經費十億元業經  
成立各令教濟委員會專責辦理在案

(六) 閱於舉办社會救濟事業所需場所當選並約商德林  
 二(55)字第一二一七九號訓令轉奉行政院於審核本市  
 複員工作報告上指市及市參議會原決議案會商審地  
 救濟分署及其它有機機關團體設施利用各公共場所  
 及請撥接收敵偽房屋以供收容

(七) 查辦民工廠為營業所設立宗旨為收容無業游民  
 施以慈化教育及生產技能現營業所已呈准提前成立  
 為集中人力財力起見似俟各有成效時再行撥充

(八) 本市各種救濟事業迄經本局秉承鉤府分別繳名通  
 盤籌劃先後列入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及三十六年度計  
 劃並拟具預算分別呈請核示在集  
 以上辦理各項理合遵令先將其報仰祈鑒核

集由：社字第十號  
 未後

社字第二號  
 未後

集由：社字第二號  
 未後

集由：請積極推進各區合作社並輔導專營信開業務合作組  
 織以活潑金融案  
 未後

集由：社字第三號

抗戰損失應交涉賠償被害難胞應充分救濟以抒民困  
而慰民望拟請大會公決建議中央由  
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十月廿三日節章八字第一七  
二七號公函開責會首文代覆請交涉賠償周民抗戰損  
失及救濟被害難胞一案已由院分交賠償委員會及善  
後救濟總署核办奉諭函達即希查照  
又准市政府同日施秘一號公函同  
案准函送社字第二號公函議案一件囑查並轉所辦理  
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等由准此立本抗戰損失難報  
案案經辦理完竣並函報行政院賠償調查委員會在  
案除第項議所移回轉請核復外轉於（一）由市府通令各區係  
長補行調查乙節事因中央通飭限期是為可期亦  
併轉外相應為復查照

X

(X)

八

金融工商總聯合會

金字第一號

案由：建議中央派員檢查並在蘇偽時期成立各房地產公司  
之人事組織及資本來源案  
大會議決：本案保留

金字第二號

案由：收回外國專利營業權案

大會議決：保留至大會議討論案  
工字第五號合併討論案

金字第三號

工字第五號合併討論案

案由：籌設各區年民商場並重行劃定現有攤販區域併資整  
修市容案  
末續一

金字第四號

案由：建議政府從速撥款金融政策積極辦理生產貸款應平  
黑市商利以減低升價貨物價格解放工商及農民銀兩

以免經濟崩潰案

經列為向中央申請事項詳見請願團請願始末

金寧第五號

集由

為紀念勝利第二週年拟於明年九月三日在上海舉行

國際工業展覽會集

淮市政府卅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總於二寧第一五七四

○現公函前經函准經濟部第二字第1947號函續以國際  
工業展覽會規模宏大且為復武國先在工業建設工有  
健全之基礎故後舉竹始足以資觀摩而博盛意我國自  
抗戰勝利後在此第一年期向其成求集各項復員工作  
尚未完成茲于明年九月舉行為工業展覽核計其時  
間實難不取以從緩特此

金寧第六號

集由

諸市府道公行公會錢壹公會採取有獎办法此銀  
所錢莊付去鈔票缺少以免糾紛集  
淮錢商共同集公會十月十一日函復以此事外界對  
於無異并啟原未盡明瞭遂集失于銀所錢莊其實錢

莊付出錢票多由客戶解進銀時通貨數量日鉅每一名  
戶解進錢莊之現鈔也有者百萬以至數千萬者在搜  
者與發者之双方各易換點為時間無人力所及不得已  
乃用封叢办法並主銀行銀莊將上述封叢鈔票解入中  
央銀行之時由解款人莊主負責照此加封如日後查有缺少則  
封叢而起封叢鈔票之由來係因流通籌碼日鉅所致然由  
蘇鮮款所耗自責始謂照上項情形封叢之缺數係由  
封叢方面為世事變遷責任之重大糾紛之迭起屢居設法由  
本之計在於收縮通貨數量責在發行當局  
久必無補故以迄本之計惟有川則儘量減少客戶封叢鈔票  
為特封叢鈔票隨時清點以明瞭此責任不宣積塵過  
在案於九月間開銀行公會各自備函道知所屬莊家應  
派員抽點在數用上並無二致而公會為人手所限在事會  
實上亦殊無可能特錄重申

金字第七號

集由：拟請市府轉請財政部對於原定進口之物品限制規定嚴格執行其申請請進口之外貨應將進口稅酌予調整以維民族工農業經濟列為向中央請願事項詳情見請願團請願始末報告  
金字第八號

集由：臨時參議會提案第十九號參議員周學湘等提案乙件

曾經臨時參議會審查意見通過拟請市府切實辦理集  
(未復)

金字第九號

集由：建議中央採用金融機制從事貨幣種現金保正制及命令  
所政府金融機關擬具方案送請參政會  
准財政部廿五年十二月廿日京錢函一九八八代覆  
以本集經覆請四聯捷處核議茲准四聯捷處秋書處本  
年十二月三日京總字第616號函復鑑名集各所用人事  
主管開會商討拟其意見(各竹局現所保正制度施行

以來兩無十分困難(二)該項現金保證制  
行(三)中信局正籌議制办信用保險拟俟該局參議會建議集併送該局參政等事由該局特  
此知悉

九、衛生部份

衛字第一號  
案由：請市府改進一般環境衛生案  
(未復)

衛字第二號  
案由：請市府嚴格執行医師管理規則並改善全市醫療機構  
(未復)

案。

(未復)

衛字第三號

案由：請市府迅即改進本市糞便處理方法案  
(未復)

衛字第四號

案由：請市府澈底清除本市垃圾案  
(未復)

衛字第五號

案由：請即恢復郊區菜場以整市容而利交通案  
(未復)

(未復)

衛字第六號

案由

請市府推行本市市民之血型檢定案

(未復)

衛字第七號

案由：請市府善設牙科治療機構以增進市民健康案

(未復)

衛字第八號

案由：請市政府特飭市警察局防屬保障醫療技術人員身體自由案。

准市政六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沪秘四(35)字第一一九八

○魏公為用：案准貴會函送第一次大會有關衛生部  
俗決議案，為查照辦理見復等由，當經逕行有關各單位  
辦理，在案茲據警察局呈復閣於保障醫療技術人員身  
體自由一案，自應遵办已令防屬各分局遵照等情承  
稟查照。

衛字第九號  
案由：請市政府設置工人免費病床以增進工人健康案

(未復)

衛字第十號

案由：強迫施種牛痘案。

(未復)

九

(二)

十預決算部份

預字第一號

案由：審核上海市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報告書  
案。

准上海市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沪會一(35)字第

第一四一二九號公函復函於甲項第四點市政府應于最短期間查照本決議案重編三十五年下半年度預算再行送會備核一節自應照办惟歲入方面經貴會核定增加之公用事業項下財政之建設指四十億元以本年下半年度已過去數月無法征足其不敷部份當即另編中

央補助收入二十五億元以資收支平穩至於歲出方面  
教育經費亦已按照甲項第三點教育經費之支出應在

重編預算案內至少佔有百分之二十尤應注重於國民  
教育之普及不必要事業應予停辦之規定共列一百五  
十一億元計佔總預算百分之二十應予裁撤之房屋租  
賣管理委員會及警察局之騎巡陽奉兩單位經費除騎  
巡陽業據警察局呈由本府特請貴會復議在案外撤消  
房局租賃管理委員會原則已決定惟日期方面自應視  
其事務再行決定故不得不暫予列入以資支應以上歲  
入歲出各列柒百伍拾四億玖仟五百八十九萬伍千或  
伯伍拾陸元業與貴會議決數相符合另別呈悉核備外  
相應檢同該項重編總預算乙份及各單位分預算七十  
四份營業單位預算十七份悉請查照核備  
准上海市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沪秘二(35)字  
第一四三四六號公函復稱對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撤  
消本市房屋管理委員會一案已由本府令飭於十一月  
三十日辦理結束在案相應函復

預字第二號

案由：拟請以原元保衛團經費之娛樂捐增加部份指定為國民教育經費參量增設國民學校容納學齡兒童以奠定本市教育基礎案

(未復)

預字第三號

案由：減輕市民負擔實行量入為出政策  
(未復)

預字第四號

案由：為請規定提撥市總預算百分之三十列為本市郊區建設專款當否請討論案

(未復)

預字第五號

案由：續陳市預算編審原則並請市府遵照辦理提請公決案  
(未復)

七

(二)

十一單行規章部例

法字第二號

案由：拟請厲行提審法以重人權而維法紀案。

准市府本年十二月二日沪秘字一四九九〇號公函復准經抄同原決議案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  
備京八字第一九三六五號指令開：已通令遵照等因函復

法字第二號

案由：建議司法行政部厲行保釋制度案

准市府本年十二月二日沪秘字第一四九九號公函復准經抄同原決議案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  
備京八字第一九三六五號指令開：已飭知司法行政  
部等因函復

法字第三號

案由：建議政府厲行冤獄賠償制度案

准市府本年十二月二日沪秘字第一四九九〇號公函復准經抄同原決議案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

院第系八字第一九三六五號指令用以國家當前財政  
困難對於負擔巨額之賠償金不無顧慮除飭司法行政  
部慎重司法官之人選及嚴格其考核外暫予緩議等因  
函復

法字第四號

案由：為建議嗣後民間不動產之買賣應交由自治機關負責  
辦理請公決案

准市府本年十一月廿日沪秘三字第一三九六九號公  
函開飭據地政局呈復畧以各區公所無冊卷可以稽核  
實行上亦感困難等情函復

法字第五號

案由：請市政府將本市一切現行單行法規送會審議案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通過

法字第六號

案由：請市府將市政會議~~已~~過之單行法規分送各參議員以  
資參考而利建議案  
准市府本年十月廿九日沪秘一字第一二二四二號公  
函畧開已由本府照次

法字第 七 號

案由：關於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事項須經本會決議在本會閉會期間市政府不得逕呈中央核辦提請大會公決案  
准市府本年十月廿九日沪秘一字第 一二二四二號公函畧閱已由本府照办

法字第 八 號

案由：修正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規則草案暨上海市房屋租賃糾紛處理办法草案提請大會公決  
本案因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決議裁撤故未送辦理

法字第 九 號

案由：茲定上海市參議會各種委員會組織通則提請大會核議案

（未復）

法字第十號

案由：對於上海市舊華稅征收細則之審查意見

准市府本年十月十九日沪秘一字第12242號公函  
開業經照案執行

法字第十一號

案由：對於上海市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之審查意見

准市府本年十月十九日沪秘一字第12242號公

函開業經特行辦理

法字第十二號

案由：對於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規則審查意見

准市府本年十一月六日沪秘三字第13061號公

函開准予公佈暨呈請行政院轉批

法字第十三號

案由：對於上海市衛生局管理藥商規則審查意見

准市府本年十一月五日沪秘四字第11872號公

函開經飭衛生局遵照今行圖藥業公會特知各藥商遵  
照辦理至該局管理药商規則第三條加入同業公會一  
節正由本府稟案修正中

法字第十四號

等由：對於上海市公用局工作報告（丁）陸上交通改善寔是

施辦法（止）罰則審查意見

准市府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沪秘三字第一三二八一號

公函經飭據公用局呈復畧以自應遵除函警察局

辦理外呈核等情悉復

土  
(三)

## 十二臨時動議部份

### 第一號

案由：請市府轉呈中央增加本市參政員為九人案  
(未復)

### 第二號

案由：徐參議員永祚等提；本會開會時市政府呈上次會議  
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開會期向施政情形拟函請市政  
府於開會前五日提出書面報告交付討論案

(未復)

### 第三號

案由：質向案非重要者不必一一口頭答覆以節省時間請核  
議案

(已次)

### 第四號

案由：第一審查委員會提議本會會址急待覓定茲拟請市府  
指定北四川路上海劇場及蓬路日僑自治會為本會議

場及辦公處並請於本日散會後前往洽勘請公決案  
准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九日交京字第七二七二號代電

署開訪請一節已交行政院核办矣

准市府廿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沪秘二字第一三六三九

魏公函署開；奉行政院節令拾字第

五九號及六三號前日

今開呈悉查本案另據該會議字第

五九號及六三號前日

僑自治會房屋於美軍租賃合同期滿交還之後特准由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估價以每帳方式售與上海  
市參議會除公令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外仰即遵  
照并特行知照等因奉此除併案函請中央信託局苏浙  
皖敵偽產業處理局查照辦理外特先行函復查照

### 第五魏

案由：徐參議員士浩馮參議員有真碑第十一組名集人改派朱  
扶九吳正蘋參議員擔任請大會追認案

大會決議：應予追認

### 第六魏

案由：准蘇浙皖接收工作清查團函請本會派參議員參加工  
作再請討論案  
大會決議：選派參議員

第七號

案由：請市府電清行政院令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及咨清  
該分署派員蒞會報告工作情形與救濟概況請公決案  
(已办)

第八號

案由：拟請推定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案

(已办)

第九號

案由：為社會局吳局長報告計劃創救濟事業中婦女救濟院養  
老院在兜財育嬰院均因經費九億之及房屋興着至今  
尚未着手道雲等認為婦女有家均係同時亦是社  
會最嚴重的問題必須打破難關從速着手關於經費及  
房屋兩項有以下的建議提請大會公決案  
併社字第9號辦理

第十號

案由：擬清市府租借哈同花園開放為本市公園以增加市民

蓮島之啟案

見二字第一號

第十一號

案由：據公用局提議為節省煤電以增加生產擬延長夏令時  
向年十月底請討論等

准市府本年十月十六日沪秘三字第一一一一八號公  
署署業經令飭公用局遵照

第十二號

案由：市長施政報告請推定人員負責審查案

大會決議：由各組審查會召集人聯合審查並以第一  
審查會召集人為召集人

第十三號

案由：呈清國府積極進行交涉收回香港九龍澳門及其他不  
平等條約割讓與租借之土地以維領土主權之完整案

（未漫）

第十四號

案由：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會同市府查勘上海劉場及日僑

自治會以作本會會址經前往查勘舊日舊自治會尚可供本會應用拟乞函市府及敵偽產業處理局撥用案  
（見第四號）

第十五號

奉由二為保障工人生活安寧社會秩序擬呈准 中央指定國家銀行舉办法人團休失業保險提請討論案

准市府本年十一月廿三日沪秘二字第 一四二九〇號  
公函署用准經特呈行政院核办在案茲准財政部京錢  
已字第 〇八三號公函用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十月  
廿五日通知單以上海市政府呈報參議會建議案奉諭  
交財政部核办逕復等由查工人團休失業保險範圍本  
部已與社會部及其他有關機關拟具辦理原則呈奉核  
定在施行办法尚未奉准施行前為因應社會需要起見  
指定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與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會  
同拟具試办工人團休失業保險办法報據核办等由  
請查照

第十六號

案由：由本會分函各參議員在最近期間各就所知負責向高  
等法院檢察處檢舉本市漢奸案  
大會決議：通過

第十七號

案由：拟請市府遇缺儘先量才錄用本市抗戰蒙難志士以慰  
忠貞而勵采者由

准市政府本年十一月廿八日沪人二字第一四六四五  
號公函署前案經本府分函上海市抗戰蒙難同志會上  
海市教育界抗戰蒙難同志會將本市抗戰蒙難志士尚  
未就業人員造具名冊填列詳歷送由本府先行登記以  
便量才分發該屬各單位遇缺儘先錄用

第十八號

案由：本市非法強佔之民房應由本會查明情形請求中央及  
督促地方政府對佔用者限期遷讓以維法治而安民生  
由。

（未復）

第十九號

案由：查敵偽產業處理局在上海區處理之物資及工廠房屋標賣之款（報載總值一萬萬萬元）均係敵偽搜刮掠奪上海市民之膏血自應歸還本市即按諸中央與地方均權之義亦應以半數撥歸本市充作建設文化及公益事業之用拟請特呈中央核亦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未復）

第二十號

案由：組織本會赴京請願代表團人員名單徐寄頤等十一人

請決議案

見請願團報告

第二十一號

案由：統一水上警察職權以專責威而杜竊風案

准市府江秘字第一五九九六號公函抄送港務整理委員會制訂水警與港務職權及服務守則一依

第二十二號

案由：諸多政府公務社會警察兩局迅速依法處理龍華水泥工廠無故開礦引起工人失業案

在處以本案業經社會局調解成立簽訂筆據在案附抄送和解筆錄一併為請查照

第二十三號

案由：為接准本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及錢莊業公會聯名來函述房地產不便作為抵押放款之担保品以來本市商業之復興與建設蒙受甚大阻力亟望能有改善請予特此分別向中央及市政當局建議辦理到會查訪陳理由均詳原函茲將原函附錄於后提請大會公決案  
准市府本年十二月廿日江秘三字第一七四一〇魏公

禹署商經銷地政局核議呈復畧以謹就本局主管部份呈複如次一、查土地總登記及土地權利更登記係依黑土地法之規定按照地價或權利價值征收千分之二及千分之一登記費其登記程序以事周確定產權自不得不依法妥慎辦理惟仍於法令範圍內力求簡化未續至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係中央規定之稅制似未可變更二、本局對於解決本市房荒前曾拟具詳細办法提付

第四十三次府會通過施行在案如新建房屋捐稅之減免租金不受本市現行房租標準之限制以及獎助社會資金從事房屋建築等項上項办法中均有詳明之規定綜上所陳具見一般人之所以不顧投資房地產並非因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征地價稅致其根本辦法則有待於金融政策之改變除與本市金融界洽商外特具文呈稟等情為復查照

第廿四號

案由

：唐參議員世昌提議本會第一次大會祇餘明日一天為期省時間加緊討論起見該有提案除原則及办法二項應詳細討論外其他文字方面如有未盡妥善之處拟請秘書處斟酌辦理後呈請議長核定請討論案

（已办）

第廿五號

案由：吳參議員玉書提本會議程於提會期僅餘明日一日該有提案當不及討論完竣擬延長會期至下星期一（廿九日）

三日 用幕請核議案

（已办）

第廿六號

案由：參議員朱文復、李屏藩、路式導、王先青、汪竹一、童行白、水祥、雷鑑、京周、徐永祚、陶百川為市長施政報告決議案起草人請核議案

（已办）

第廿七號

案由：請建議廢除現行金融機關從業員保証方法採用廣東省銀行試行已有成效之特種現金保証制度令行政命令金融機因從速審定以期杜絕舞弊案樹立健全保証制度案（金字第十九號）經第十二次會議決第十四第十九組審查、聽據該兩組審查意見報告拟將原則第三條刪除（二）將原規定內關於利息數目之規定刪除（三）建議中央採用金融機關從業員特種現金保証制度令行政府金融機關實行其原擬方案附呈中央參政處請公決案。

見金堂第十九號

第十八號

案由：為冬令轉瞬即屆，拟咨請市政府迅予核撥臨救津費一億。五百六十七萬元以資適時購办难民难民冬季被服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

准市府公函畧用業經于九月廿八日先行緊急支付三千萬元續于十月九日按實際需要再撥五千一百卅七萬元在案

第十九號

案由：為解除上海市煤荒之恐慌本會謹代表上海市四百餘萬市民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撤銷燃料管理委員會之燃料統制俾市民自由購買運銷以蘇民困案  
見請願函報告（已復）

第二十號

案由：查日來物價上漲不已拟請市政當局會同各同業公會籌商有效制止办法案

准市府本年十月十七日沙祕二字第一一二九九號公

專署用查本市物价波動本市無時不加深切注意經已  
召集各同業公會商討並与有关各方研讨有效制止办法  
事复查照

第廿一號

案由：拟請市府轉請尊師運動委員會准將分配剩餘尊師獻  
金之千餘萬元移充本市教育資金委員會為本局九千  
餘申請貸金生學費之用敬請公決案  
准市府本年十月廿日沪秘字第一二三六九號公函  
已檢附原決議案令飭教育局分別辦理具報俟復到府  
再行函告

第廿二號

案由：國民教育班收取各項費用應嚴加取緝案

（未復）

第廿三號

案由：拟請市政府令飭市教育局迅即調整附屬機構節約用  
支普及國教案

准市府本年十月廿日沪秘四字第一二三六九號公函  
畧稱已檢附原決議案令飭教育局分別辦理具報俟復  
到再行函告

第卅四號

案由：拟請市政府迅速遵照行政院命令將黃浦警察分局全

部房屋撥與本市法院使用案

(未復)

第卅五號

案由：請市政府重建戰時被燬各市立中小學校舍案

(未復)

第卅六號

案由：請市府轉呈中央就敵偽產業處理局標售敵偽物資所  
得款項中指撥一部作為收購跑馬廳費用由

見財政組之作報告

第卅七號

見單行法規組工作報告

第卅八號

案由：為敵偽時期強迫收購之紗布暨收買之工廠亟請市府  
轉呈中央明令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將剩餘紗布



A541 212 0012 34918

發送原未收過四員工廠在由原業主當時售價所得按  
物價指數買回以某民因案

見財政組工作報告

第廿九號

案由：拟請本會組織工程估價委員會及市政收入支出查賬  
委員會案

見法字第九號

第四十號

案由：拟請市府加強禁毒並有搜獲毒物按月焚燬以防流弊  
由。

見警政組工作報告

第四十一號

案由：建議政府將上海沒收之敵偽產業變賣併金應提前贍  
償本市民窮苦受一一八及八一三兩次損失案

見財政組工作報告

第四十二號

案由：拟請市政府轉呈中央正予舉力援助全國防空方案  
見社會組工作報告

